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24-081
债券代码：128118 债券简称：瀛通转债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瀛通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十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瀛通转债”赎回价格：101.40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3.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4年11月11日

3、停止交易日：2024年12月16日

4、停止转股日：2024年12月19日

5、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8日

6、赎回日：2024年12月19日

7、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4年12月24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4年12月26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本次赎回完成后，“瀛通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债券持有人持有的“瀛通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1、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4年12月1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瀛通转债”，将按照101.40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瀛通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瀛通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4年9月30日起至2024年11月11日止，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满足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9.68元/股）的130%（含130%，即12.58元/股），已触发“瀛通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瀛通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瀛通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现将“瀛通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瀛通转债”的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615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2日公开发行了3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0,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667号”文同意，公司3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0年8月5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瀛通转债”，债券代码“128118”。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7月8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1月8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7月1日）止。

（四）可转债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瀛通转债”自2021年1月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27.53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公司自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2021年5月25日起，相应将“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27.53元/股调整为人民币21.1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瀛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由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付志卫、李石扬因个人原因离职以及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未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条件，公司相应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344,200股，公司总股本减少1,344,200股。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由21.12元/股调整为21.2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9月9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9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

由于公司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邱斌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24,600股，公司总股本减少1,224,600股。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由21.24元/股调整为21.3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3月11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公司自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2024年5月30日起，相应将“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21.35元/股调整为人民币21.2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瀛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2024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2024年8月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办理本次向下修正“瀛通转债”转股价格有关的全部事宜。2024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9.58元/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一交易日均价为9.53元/股，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为5.36元/股，公司股票面值为1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将“瀛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1.20元/股向下修正为9.68元/股，修正后转股价格自2024年8月6日起生效。

二、“瀛通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成就的情况

（一）《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瀛通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触发情况

自2024年9月30日起至2024年11月11日止，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已满足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9.68元/股）的130%（含130%，即12.58元/股），已触发“瀛通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确认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瀛通转债”赎回价格为101.40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B：指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债券当年票面利率（3.0%）；

t：指计息天数，即从本付息期起息日（2024年7月2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年12月19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170天（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3.0%×170/365=1.40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40=101.40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8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全体“瀛通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瀛通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瀛通转债”自2024年12月16日起停止交易。

3、“瀛通转债”自2024年12月19日起停止转股。

4、2024年12月19日为“瀛通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8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瀛通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瀛通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4年12月24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4年12月26日为赎回款到达“瀛通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瀛通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瀛通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日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全部赎回后，刊登可转债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通转债

（四）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湖北省通城县经济开发区玉立大道555号

联系电话：0769-83330508

联系邮箱：ir@yingtong-wire.com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瀛通转债”的情况

经核实，在本次有条件赎回条款满足前六个月内（即2024年5月11日至2024年11月1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瀛通转债”的情况。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瀛通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4-126
债券代码：128074 债券简称：游族转债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游族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8074

2、债券简称：游族转债

3、回售价格：100.290元/张（含息税）

4、回售申报期：2024年11月15日-2024年11月21日

5、回售有效申报数量：70张

6、回售金额：7,020.30元（含息税）

7、回售款划拨日：2024年11月27日

8、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4年11月28日

9、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游族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游族转债”。“游族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一、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情况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以及《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分别于2024年11月9日、2024年11月12日、2024年11月13日、2024年11月14日、2024年11月15日、2024年11月16日、2024年11月19日、2024年11月20日、2024年11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游族转债回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4）、《关于游族转债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116）、《关于游族转债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117）、《关于游族转债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118）、《关于游族转债回售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119）、《关于游族转债回售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120）、《关于游族转债回售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122）、《关于游族转债回售的第七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123）、《关于游族转债回售的第八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124），提示“游族转债”持有人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选择将其持有的“游族转债”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回售价格为人民币100.290元/张（含息税），回售申报期为2024年11月15日至2024年11月21日。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游族转债”的回售申报期已于2024年11月21日收市后结束，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回售结果明细》，“游族转债”（债券代码：128074）本次回售申报数量为70张，回售金额为7,020.30元（含息税）。公司已根据有效回售的申报数量将回售资金及回售手续费足额划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账户，按照有关业务规则，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4年11月28日。

本次回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和股本结构等产生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三、本次可转换债券回售的后续事项

根据相关规定，未回售的“游族转债”将继续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

四、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回售结果明细表》及《证券回售付款通知》。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24-053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法定代表人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方祥建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近日，公司已完成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后，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方祥建先生，《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04512063Y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浙江省诸暨市店口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方祥建

注册资本：壹拾亿陆仟伍佰肆拾叁万陆仟壹佰捌拾贰元

成立日期：2001年12月19日

经营范围：制冷通用设备、家用电力器具部件、金属材料的制造、销售和服务，暖通空调工程的设计、技术咨询及系统工程安装；机械工程、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的技术研发与技术咨询；机器设备及自有房屋租赁；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和科达 公告编号：2024-082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丰启智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启智远”）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解除日	申请人名称
丰启智远	是	8,000,000	50%	8%	否	2022-9-16	2024-11-22	益阳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	-	8,000,000	-	8%	否	-	-	-

注：上述股份质押原为2022年9月丰启智远提供800万股公司股票为金文明先生欠益阳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阳高新”）的债务做质押担保，后2023年10月阜阳天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阜阳天创”）根据益阳中院编号（2023）湘09民初5号《民事调解书》代丰启智远向益阳高新偿还所欠债务后，益阳高新另向阜阳天创提供借款，并由丰启智远提供此800万股公司股票继续做质押担保。

2024年8月，阜阳天创已偿还对益阳高新的全部债务，各方义务均履行完毕，双方遂办理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丰启智远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丰启智远	16,000,000	16%	3,304,237	20.65%	3.30%	0	0	7,873,763	62.02%
合计	16,000,000	16%	3,304,237	20.65%	3.30%	0	0	7,873,763	62.02%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拍卖风险，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

2、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3、解除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股票代码：601500 股票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9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03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6日(星期二) 至12月02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jstongyong@ty-tyre.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9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2月03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03日 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顾萃先生

董事会秘书：卞亚波先生

财务总监：蒋洁华女士

独立董事：杨海涛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2月03日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6日（星期二）至12月02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并提问或通过公司邮箱（jstongyong@ty-tyre.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电话：0510-66866165

邮箱：jstongyong@ty-tyr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A 公告编号：临2024-067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蔡来寅纠纷案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情况概述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新大洲”）于2019年10月9日披露了蔡来寅诉深圳市尚衡冠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尚衡冠通”）、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陈阳友、刘瑞毅、徐鹏飞、新大洲、讷河新恒阳生化制品有限公司、许树茂民间借贷纠纷案的情况，有关内容请见本公司披露的《关于收到法院民事裁定书的公告》（编号：临2019-118）。根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21）粤民终309号民事判决，本公司对尚衡冠通不能清偿蔡来寅借款本息部分的二分之一承担赔偿责任，请见披露的《关于蔡来寅纠纷案诉讼进展的公告》（编号：临2022-022）。因本案本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子公司股权、本公司享有的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五九集团”）股权分配利润款（暂无利润分配款项）被冻结。就本案本公司因发现新证据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2024年1月18日，本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受理通知书》（（2024）最高法民申340号），请见披露的《关于蔡来寅纠纷案诉讼进展的公告》（编号：临2024-003）。2024年4月10日，五九集团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3）粤03执恢932号之十六），继续冻结被执行人新大洲对五九集团享有的股权分配利润款，请见披露的《关于蔡来寅纠纷案诉讼进展的公告》（编号：临2024-033）。2024年8月7日，本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3）粤03执恢932号之二），裁定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新大洲持有的五九集团44.918%股权以清偿债务，请见披露的《关于蔡来寅纠纷案诉讼进展的公告》（编号：临2024-060）。

二、进展情况

2024年11月22日，本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3）粤执复886号），主要内容为：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蔡来寅和被执行人尚衡冠通、新大洲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过程中，向协助义务人五九集团发出（2022）粤03执3384号之二十、（2022）粤03执3384号之二十一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五九集团公司协助冻结新大洲持有的五九集团股权分配利润款（以77,681,041.33元为限）并划付至法院账户。五九集团不服，提出书面异议；请求撤销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粤03执3384号之二十、（2022）粤03执3384号之二十一协助执行通知书。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3）粤03执异334号）裁定：一、撤销（2022）粤03执3384号之二十协助执行通知书；二、驳回五九集团的其他异议请求。（请见公司2024年1月20日披露的《关于蔡来寅纠纷案诉讼进展的公告》（编号：临2024-003）。）

复议申请人五九集团不服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粤03执异334号执行裁定，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五九集团的复议申请，维持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粤03执异334号执行裁定。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本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存在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

序号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1	2024年10月孔凡武诉五九集团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	5.9	已结案	调解五九集团支付原告土地种植损失58990.8元	已履行
2	2024年10月刘伟、王维军诉胡清、五九集团劳务纠纷案	0.2	已结案	胡清支付原告劳务费用	不适用

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五九集团的复议申请被驳回，法院冻结本公司享有的五九集团股权分配利润款（以人民币77681041.33元为限）未发生变化。本公司高度重视本案件的执行，将积极研究应对，尽最大努力维护本公司及股东利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24年度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3）粤执复886号）。

2、孔凡武诉五九集团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之《民事起诉状》、《民事调解书》。

3、刘伟、王维军诉胡清、五九集团劳务纠纷案之《民事判决书》。

以上，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国际医学 公告编号：2024-067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陕西世纪新元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新元”）的通知，世纪新元使用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分别与深圳市佳银典当有限公司、浙江炳炳典当有限公司进行的融资类质押已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控股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世纪新元	是	23,600,000	3.83%	1.04%	2024年6月26日	2024年11月22日	深圳市佳银典当有限公司
世纪新元	是	23,500,000	3.81%	1.04%	2024年7月19日	2024年11月22日	浙江炳炳典当有限公司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世纪新元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世纪新元	616,061,198	27.25%	502,420,000	455,320,000	73.91%	20.14%	0	0.00%	0	0.00%
申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0,486,283	2.68%	52,400,000	52,400,000	86.63%	2.32%	0	0.00%	0	0.00%
曹鹤玲	42,097,770	1.86%	0	0	0.00%	0.00%	0	0.00%	31,573,327	75.00%
合计	718,645,251	31.79%	554,820,000	507,720,000	70.65%	22.46%	0	0.00%	31,573,327	14.97%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世纪新元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质押及质押风险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控股股东解除质押股份告知函；

2、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4-078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展期及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与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宁夏青龙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简称“青龙控股”）和实际控制人-陈家兴先生的通知，获悉青龙控股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展期业务及陈家兴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股份质押与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及展期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展期/质押的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陈家兴	是，实际控制人	2,400,000	7.89%	0.72%	否	否	2024年11月19日	2025年11月11日	/	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担保
青龙控股	是，控股股东	33,000,000	48.56%	9.90%	否	否	2019年11月25日	2024年11月25日	2025年11月25日	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担保
合计		35,400,000	35.98%	10.62%							

本次展期/质押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2、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冻结/拍卖等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陈家兴	是，实际控制人	2,400,000	7.89%	0.72%	2023年12月20日	2024年11月22日	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2,400,000	7.89%	0.72%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青龙控股、陈家兴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陈家兴	30,424,900	9.12%	12,310,000	40.46%	3.69%	0	0	0	0
青龙控股	67,950,754	20.38%	46,500,000	68.43%	13.94%	0	0	0	0
合计	98,375,654	29.50%	58,810,000	59.78%	17.63%	0	0	0	0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青龙控股、陈家兴先生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青龙控股、陈家兴先生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时段	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未来半年内	20,910,000	21.26%	6.27%	6,900
未来一年内	58,810,000	59.78%	17.63%	17,250

青龙控股及陈家兴先生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其收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具有相应的偿付能力。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青龙控股、陈家兴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青龙控股、陈家兴先生不存在须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青龙控股及陈家兴先生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解除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借款期限变更协议》。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中捷资源 公告编号：2024-084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定代表人变更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法定代表人变更情况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李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时止。根据《公司章程》之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此将变更为李辉先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关于选举董事长、调整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3）。

二、工商登记变更情况

2024年11月25日，公司完成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张黎曙先生变更为李辉先生，除上述变更外，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8358471J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李辉

注册资本：壹拾贰亿零伍佰肆拾壹万壹仟捌佰贰拾叁元

成立日期：1994年8月31日

住所：浙江省玉环市大麦屿街道兴港东路198号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服务；矿业资源及能源的投资、开发、经营；新能源产品技术研发、销售；缝制机械及配件、缝纫机铸件、工程机械配件、汽摩配件的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实行核